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 的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京先生主持。本 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(1)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(2)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 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 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0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、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,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,激励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,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

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